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4清申2号

申请人：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衡阳市高新开发区长湖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浩，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衡阳市对外经济贸易货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酃湖乡解放村。

法定代表人：曹相佑。

申请人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衡阳市对外经济贸易货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货源公司）已于1999年9月1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对外货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因无法联系到对外货源公司相关人员，本院于2026年2月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形式向对外货源公司进行送达，通知其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可提出异议。公告期满后，对外货源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视为其对清算申请无异议，

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本院审查查明，对外货源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18507075-X，注册资本 7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衡阳市对外经济贸易畜产品公司水貂养殖场认缴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股 85.7143%；衡阳市捷达经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股 14.2857%。公司经营范围为牲猪饲养、土畜产品、饲料、针纺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建材、汽车零配件，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经调查，对外货源公司已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被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对外货源公司住所地为湖南省衡阳市酃湖乡解放村，登记机关为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对外货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责任人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对对外货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衡阳市对外经济贸易货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罗 源
审 判 员 钟 玲
审 判 员 邱 翼 龙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尹 云 昕
书 记 员 汪 静